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7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92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107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、第 1506 次、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復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及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
- 二、茲再行聲請，仍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，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不得就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桃園市在途期間 3 日，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- 三、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